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0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家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家好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1,522元整。(2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①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53元整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31,52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

01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  
02 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  
03 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  
04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 
05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  
06 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  
07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  
08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  
09 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522元	自民國114年 7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 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0 庸另行聲請。